**莘县诚泰砼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8月4日，莘县诚泰砼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诚泰砼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大张家镇小屯村西头路西。项目总投资445.32万元，占地面积8906m2，建设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购置搅拌楼、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莘县诚泰砼业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瑞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诚泰砼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14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7]6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6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7月20日-21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45.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22.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1.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及搅拌站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收集进入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小，全部汇入旱厕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清运堆肥。。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进出料排空时产生的粉尘；石子制砂粉碎过程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过程和产品混装、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装卸、堆放产生的粉尘；成品搬运，堆放产生的粉尘；厂区道路扬尘。对于筒仓粉尘，应经每个筒仓进出料口的吸风口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各筒仓自带的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仓顶20m高排空口排放。对于石子制砂粉碎过程和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混合搅拌过程和产品混装、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置在制砂粉碎、搅拌、混装、包装等工序进出料口的吸风口收集后，通过风机引至各工序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车间顶层20m高排气口排放。对于原料堆放、卸载粉尘、厂区道路扬尘，通过对堆场进行封闭，对输送带进行封闭、规范装卸、堆放操作、厂区地面硬化等措施。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制砂机，筛分装置、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设置绿化隔离带，安装隔声窗，车辆噪声经距离衰减和障碍物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设备回收的粉尘及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对于除尘设备回收的粉尘，建设单位定期清理，回用为生产原料再利用；对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确保不外排。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莘县诚泰砼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运输车辆及搅拌站冲洗产生的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收集进入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全部汇入旱厕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清运堆肥，不外排。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9.6mg/m3，排放速率最高为0.012kg/h，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制，最高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487mg/m3，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1.3dB(A)-58.1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1.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设备回收的粉尘及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对于除尘设备回收的粉尘，建设单位定期清理，回用为生产原料再利用；对于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确保不外排。

（二）环境管理调查

莘县诚泰砼业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诚泰砼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1. 规范车间地面及沉淀池硬化。
2. 原料堆场应完全封闭，设置水喷淋。
3. 清洗废渣应及时收集清理或利用。
4.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5. 规范两个排气筒采样爬梯及采样平台。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莘县诚泰砼业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9月30日